

cmchao / March 06, 2012 06:23PM

[全國首例！社團拚「原名」用族語拼音](#)

全國首例！社團拚「原名」用族語拼音

(自由時報 2012/03/05)

新聞類型：社會福利

記者：何玉華 / 新北報導

新北市議員夷將．拔路兒Icyang Parod昨天舉辦「Sa'icelen協進會」成立大會，他說，主管機關一度以「Sa'icelen」不符公文系統拒絕，最終同意，成為全國首例，這是原住民找回文化和語言權的一大步。

「Sa'icelen」是阿美族語「加油、用力」的意思，協進會工作人員說，未來一年將在各區舉辦法律、原住民族權利相關座談會，讓族人更瞭解自身的權利。

夷將．拔路兒Icyang Parod說，原住民社團申請立案大多配合非原住民族社會，以漢字音譯族語取名，例如巴里豐文化藝術團、瑪伐流太麻里文化藝術團、比西里岸文化藝術團、瑪古達愛文化藝術團...，以生硬的漢字拼讀阿美族語，不但無法精確呈現正確的發音，也容易因字意衍生錯誤解讀。

他舉例，「pakelang」被音譯為「巴歌浪」社團，從字面上容易被誤解是與「唱歌」有關的團體，實際上「pakelang」是阿美族語「慶功、分享、酬謝親友」的意思；還有「吉拉米代文化藝術團」易被誤解為「賣米」的團體，事實上「cilamitay」是阿美族語中的花蓮富里鄉部落名，也有「根源」的意涵。

夷將．拔路兒Icyang Parod說，去年九月以原住民族拼音文字「Sa'icelen協進會」申請立案，新北市社會局要求籌備會必須以漢字音譯來申請，例如「撒以茲任」，並說明公文系統除了漢字，其他拼音都無法使用登記為社團名稱；雙方僵持了近半年，社會局才同意以「Sa'icelen」登記為社團名，成為新北第一例，也是全國第一例。